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境內任何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佈內所述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規定則當別論。本公司股份概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Piper Jaffray

NOMURA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配售及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115,293,000股配售股份，如未能達致此條件，則按全面包銷基準以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9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84%。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第一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第一賣方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50港元認購最多60,000,000股認購股份，此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認購事項須待(i)配售事項完成；(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豁免第一賣方就其購買認購股份履行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其將成為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賣方：

- (1) 第一賣方，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本公佈日期，第一賣方於280,003,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22%；及
- (2) 第二賣方，本公司另一名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第二賣方於252,929,2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71%。

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將予配售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15,293,000股，相等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91%；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4%。

配售代理及包銷：

- (1)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及
- (2)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及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各配售代理有權收取彼等所包銷配售配售股份數目的所得款項總額之1%作為配售代理佣金，該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各配售代理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已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購買或促成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為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甄選及徵募的獨立個人、法團、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據本公司所知悉，該等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為5.50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78港元折讓約4.84%，及較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75港元折讓約4.35%。

配售股份所附權利：

出售配售股份概不隨附任何第三方權利，並會連同配售協議完成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一併出售。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配售協議並無任何條件。然而，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以來，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及配售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倘其發生或出現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情況，或任何賣方及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則配售代理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將會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不出售承諾

- (A) 賣方各自向各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進行任何處置或授出批准，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月結束當日止期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或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其控制的公司（「中介人士」），概不會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出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以增設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認股權證，或使其成為任何產權負擔的方式），或宣佈有意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其他證券（而該等股份或證券與任何該等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

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或等同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該等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部份（而其為任何該等股份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而不論該等股份是否透過其任何中介人士持有）及／或任何該等股份乃以其名義或其任何中介人士名義登記；及

- (B) 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概不會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月結束當日止期間，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根據(i)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iii)認購協議除外）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所涉訂約方：

本公司與第一賣方

所認購的新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少於配售事項下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最高數目為6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50港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等，乃由本公司與第一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參考配售價釐定。

本公司將支付認購事項的成本及費用，並將向第一賣方償還其配售事項的成本及費用。本公司就每股認購股份收取的淨價約為5.44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價（與配售價相等）乃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前及之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配售股份已獲全數配售）：

	現有股權		配售事項後但認購 事項前的股權		配售事項及認購 事項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第一賣方 (附註1)	280,003,463	36.22	190,003,463	24.58	250,003,463	30.01
第二賣方 (附註2)	252,929,237	32.71	227,636,237	29.44	227,636,237	27.32
譚文鈺先生	9,337,480	1.21	9,337,480	1.21	9,337,480	1.12
承配人	0	0	115,293,000	14.91	115,293,000	13.84
其他公眾	230,825,060	29.86	230,825,060	29.86	230,825,060	27.71
合計	773,095,240	100.00	773,095,240	100.00	833,095,240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第一賣方由Mandarin IT Fund I擁有49.18%（附註3），由Mariscal Limited擁有23.70%（附註4），由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擁有18.48%（附註6），由那慶林先生擁有6.95%及由薛亞洪先生擁有1.69%；
2. 第二賣方由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約49.64%股權由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4）；
3. Mandarin IT Fund I由HC Capital Limited（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葉謀遵先生為其控股股東）擁有37.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darin IT Fund I、HC Capital Limited、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葉謀遵先生均被視為於280,003,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ariscal Limited由Mandarin IT Fund I持有44.45%，及由Mandarin Assets Limited持有55.55%（附註5）；
5. Mandarin Assets Limited由那慶林先生全資擁有；及
6. 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分別由那慶林先生、譚文鈺先生及薛亞洪先生持有約33.33%。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54,619,048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尚未動用一般授權。

地位：

認購股份在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i)配售事項完成；(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豁免第一賣方就其購買認購股份履行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第一賣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所產生的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費用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

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其將成為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就第一賣方所出售的60,000,000股股份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與第一賣方共同於一聯名銀行帳號下持有，以待認購協議的完成。認購協議完成後，就第一賣方所出售的60,000,000股股份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在認購協議完成時按認購協議的條款自上述聯名銀行帳號內向本公司支付，以償付認購價。

交易事項的原因

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賣方所售的全部配售股份將獲正式配售）將為約326,000,000港元，擬用作(i)與光學元器件生產相關技術方面的潛在投資；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現時正對上述潛在投資進行初步研討。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的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賣方」	指	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前的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的最多115,293,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5.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事項予以配售的合共115,293,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賣方」	指	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5.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第一賣方認購的6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及薛亞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鈇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白曉舒先生及王祖偉先生。